

p. 568 : 3 【識自體分】《解讀》：《述記》疏言：「依自體分、見分、相分彼三分說為論，一切心識的自體分皆以了別為行相。故論言『了謂了別，即是行相』。『行相』者，即是見分也。類體亦然。（按：『類體亦然』者，意謂一切心識的體性，亦類同於其行相，即是亦以『了別』為其體性，如第七末那識既以『思量』為體性，亦以『思量』為行相）」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識自體分以了別為行相者。了別，是識之見分行於境相也。言類體亦然者。自證既以見分為境。亦名行相。」(X49, p. 415, b2-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類體亦然者。夫說心心所法皆成立自證分。及其說也。皆說見分一切皆然。有何所以？答：以用顯體。非但見分有了別用。然自證分亦有了別用。二何別耶？答：見分通緣內外。自證緣內不緣外。故別也。了別通見分、自證分者。其猶第七識以了別為性。復為相也。相謂行相。即見分也。故頌云『思量為性相』等。其餘心心所皆准此知。」(X49, p. 548, a22-b4)

p. 568 : 4 【列明行相】科分

戌初二義正解	└	亥初約行相解	└	天初別解	└	地初約境相心行解
戌二結歸頌意		亥二約行解釋		天二總簡		地二約行相俱心解

《刪注》：「行相」有三解— (1) 相者，境之體相，心心所見分有行於「境體相」之作用，故名「行相」。

(2) 「相」謂境之相狀。心心所見分行於其對境之上而知其有如是之相狀（如其有青、甘、冷等相狀），故名「行相」。

(3) 行境之行解相貌，謂心心所見分行境之時，有種種行解相貌，故名「行相」。

基師之意，不取第三解也。然測法師意，則取第三解。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行者遊履義。即是見分等遊履於境。又行相見分也。至名為行相者。此第一解云。相體也者。然真如亦得名為相似。無相不相。即是實相故。真如亦有體相。然本但是行相義者。第一解。相者體也。乃至行於境相名行相者。即三藏法師本解。後兩解即是疏主解也。或相謂相狀。行境之相狀。名為行相者。此第二解云。其行字即平聲呼之。即相謂相狀。即能緣見分行於所緣境之相狀上。名為行相也。或行境之行解相貌者。此第三解。其行字。應去聲呼之。即解也。相謂相貌。即見分緣境時。其能緣心上而行解也。」

(X50, p. 219, c17-p. 220, a3)

p. 568 : 9【前解通無分別智】《刪注》：前解，見分親證體相而不分別其相狀，或冥合於體而無相狀可見，故通於無分別智；以無分別智緣真如境時，離一切相故（無根塵、男女乃至生滅、垢淨等一切差別相）。後解，見分緣境時，知有青等相狀，故不通於無分別智緣真如也。

p. 568 : -5【以無相故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以無分別智不能分別。無行解故。故今除之。」(X49, p. 415, b6)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3：「以無分別智不作諸境別行相故。雖後得智及分別心緣境之時作諸行解。不取此釋識之行相。以不遍故。今本論意。但取心起行於境相，名為行相。即通一切。不取行解名為行相。不通一切故。又此正釋本識『了』言。若以行解相貌以為行相。深乖論旨。本識任運無行解故。若局後得及分別心釋行相者。得約行解名為行相。」(T43, p. 723, b20-28) 故云：「本但是行於相義，非是行解義。」無分別智緣真如，無有行解之相；行境之相狀是明有相，不能離相。

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：「證發心者，從淨心地乃至菩薩究竟地，證何境界？所謂真如，以依轉識說為境界，而此證者無有境界，唯真如智名為法身。」(T32, p.

581, a26-29)《起信論直解》卷2：「證何境界。所謂真如。此正證之相也。以依轉識說名境界者。此顯**本智緣如**。**無能所相**。**心境一如**。揀非轉識後得緣如。變相觀空。有能所對待。故有境界。此真如離能所相。如智獨存。故無境界。唯一真如智。名為法身。」(X45, p. 509, b13-17)

p. 568：-2 申二解**能緣境界**→申二解**所緣境界**（能緣＝行相；所緣＝境界：處+執受）

p. 569：2【識之相分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8：「浮塵、勝義兩種五根。與器世界四大五塵。同是第八識之相分。本無親疎。乃妄分別一為有情。一為無情。迷謬甚矣。」(X51, p. 408, b17-19)

p. 569：7【總相而言執受義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1：「**六十六說五相名執受**。初三：一**唯色名有執受**。此遮心·心所等。非執受故。二於**色中所有內根**。根所依屬說名執受。此遮外不屬根色。非執受故。三**心·心所任持不捨**說名執受。當知此遮過未及現在世依屬根髮·爪等。及遮死後所有內身。非執受故。執受有三義。一**生覺受義**。即《對法》文。二**能生覺聚類**。即〈五十六〉文是。三**親領為境。安危同義**。即此文及〈五十一〉等文是。」(T43, p. 631, c11-19)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66：「復次略由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。何等為五？謂初唯色說名執受。當知此言遮心心所等。彼非執受故。……如是若**色**、若**內**、若**心**、**心所**。任持不捨。若**如是緣令成變異**。是名執受諸法差別。與此相違。當知是名非執受法。」(T30, p. 666, a11-b2)

(一)小乘所說：指住現在世之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**五根**，以及住現在世且不離五根的色、香、味、觸**四境**。以此九界共為心、心所法所執持，並為心、心所法之依處，故稱有執受。

現在世的五根，有苦樂的感覺，故稱「有執受」；而過去及未來的五根無苦樂的感覺，故稱「無執受」。又，色、香、味、觸四境若住現在世，且不離五根，有苦樂的感覺，是為有執受。若如毛、髮、爪、齒、大小便等，雖在身內，但不與五根合，沒有苦樂的感覺，故為無執受；又如在身外之地、水等，雖住現在世，但無苦樂的感覺，亦是無執受。此外，心及心所法，共所執持，攝為依處，且與依處有展轉相隨的關係。如心、心所法起憂、苦損，則其依處亦損；心等起喜、樂益，依處亦益；依處若得好食等益，心等亦益，依處得惡食等損，心等亦損。

(二)大乘所說：係以能生覺受與安危共同二義為執受義，即指有根身及諸種子。《成唯識論》卷二云：「執受有二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。諸種子者，謂諸相、名、分別習氣；有根身者，謂諸色根及根依處。此二皆是識所執受，攝為自體，同安危故。」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三（本）釋云：「總相而言，執受義者，執是攝義、持義，受是領義、覺義。攝為自體，持令不壞，安危共同而領受之，能生覺受，名為執受。領為境地。」

此謂身根及同一聚的眼耳鼻舌四根與四塵皆有能生覺受之義，而五根及種子則有安危共同之義。因此，若約能生覺受之義而言，係以有根身為執受，種子及器界非執受。若就安危共同之義而言，種子及有根身為執受，器界非執受。而共同安危者，「安」指善趣，「危」指惡趣；第八識若安，種子及有根身亦隨而安穩，第八識若危，種子及有根身亦隨而危厄。故說共同安危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569：-6【第五十一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：「云何建立所緣轉相。謂若略說阿賴耶識。由於二種所緣境轉。一由了別內執受故。二由了別外無分別器相故。」

了別內執受者。謂能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。及諸色根根所依處。此於有色界。若在無色。唯有習氣執受了別。了別外無分別器相者。謂能了別依止。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。於一切時無有間斷。器世間相。譬如燈焰生時。內執膏炷外發光明。如是阿賴耶識緣內執受、緣外器相。生起道理應知亦爾。」(T30, p. 580, a2-12)

p. 569: -6【七十六卷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6:「廣慧當知。於六趣生死。彼彼有情。墮彼彼有情眾中。或在卵生。或在胎生。或在濕生。或在化生。身分生起。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。展轉和合。增長廣大。依二執受。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。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。有色界中具二執受。無色界中不具二種。復次廣慧。此識亦名阿陀那識。何以故？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。亦名阿賴耶識。何以故？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。亦名為心。何以故。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。」(T30, p. 718, a17-27)

p. 569: -4【對法第五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5〈三法品 1〉:「云何執受？幾是執受？為何義故觀執受耶？謂受生所依色故。是執受義。若依此色受得生。是名執受。色蘊一分。五有色界、處全。及四一分。是執受。色蘊一分者。謂根、根居處所攝。五有色界、處全者。謂眼等。四一分者。謂不離根色、香、味、觸。為捨執著身自在轉我故。觀察執受。」(T31, p. 716, a6-12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7:「執受中，此唯能生於受，即五根、四境。五十六說通十色界。成唯識第二說通種子。然五十三說執受有二義：一若識依執名有執受，謂識所託，安危事同；二以此為依，能生諸受。此中約後義，故九界除聲。瑜伽約現行，唯初義，故通十色界。唯識通現種，依執義說，故通種子也。大好。」(X48, p. 100, b15-20)

p. 569 : -2 【五十六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6 : 「問：幾執受幾非執受？答：五執受。五執受非執受。所餘一向非執受。何以故？以離於彼餘能執受。執受於彼不可得故。」(T30, p. 609, c20-22)《瑜伽論記》卷 15 : 「景云。五執受者。**五根**。五執受非執受者。**五塵**。不離根者為識執。離根則非執受。對法云。眼等五全四一分。謂不離根色香味觸。此中云五通受非受者。以聲起時不離根。故說為執受。對法即據聲不恒有。故不說受。」(T42, p. 656, a22-26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一分者。五塵雖通內外。今取內一分。以外五塵非執受故。」(X49, p. 548, c11-12)

p. 570 : 1 【五十三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3 : 「識執不執者。若識依執，名**執受色**。此復云何。謂**識所託，安危事同，和合生長**。又此為依，能生諸受。與此相違，非執受色。」(T30, p. 593, c28-p. 594, a2) 卷 100 : 「**執受法者**。謂諸色法為心心所之所執持。由託彼故。心心所轉。安危事同。同安危者。由心心所任持力故。其色不斷不壞不爛。即由如是所執受色。或時衰損或時攝益。其心心所亦隨損益。與此相違。名非執受。」(T30, p. 880, a1-6)

p. 570 : 1 【執受有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【疏】若識依執至謂以為境者。意云：謂識依總身而攝受根等。名有執受。即說五根身名有執受。根能有執受心也。故**根等是所執受**。**第八是能執受**。謂識所託者。識託五根。安危事同者。謂受生命終安危同故。即顯依持而領受義者。由本識依於總身。持令不壞。故攝受為境。

【疏】以此為依者。由五根為依。能生識受。即能生五識相應苦樂諸受。即顯執令不壞者。**由第八識執受五根令無散壞。有所覺觸生執受也**。故二義有別。」(X49, p. 548, c13-21)

p. 570 : 5 【同聚一處亦名覺受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由與身根同處得覺受名。非餘根塵能生覺受。薩婆多宗亦同此義。」(X49, p. 548, c22-23) 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 : 「由第八識領五根為境。執持五根令不壞。即依身根上而起身識。俱時者。樂受而得痛養等。約此痛養等不是受。但是觸塵中攝。是色處收。由身根上其怡適。怡適即是觸塵中。自心根上有勞損。損即是觸塵中疲。由身心上。有怡適勞損故。此處言覺受。」(X50, p. 220, a6-11) 由本識能執受五根令無散壞。令五根有所覺觸。能生諸受。由餘四根及扶塵。與根同處故。身根得痛養等覺支。其時其餘四根等。名得覺受。

p. 570 : 6 【薩婆多等亦作此解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2 〈分別界品 1〉 : 「十八界中幾有所緣？幾無所緣？幾有執受？幾無執受？頌曰：

七心法界半 有所緣餘無 前八界及聲 無執受餘二。

論曰：六識、眼界及法界攝諸心所法。名有所緣。能取境故。餘十色界及法界攝不相應法。名無所緣。義准成故。如是已說有所緣等。十八界中。九無執受。前七心界及法界全。此八及聲皆無執受。所餘九界各通二門。謂有執受、無執受故。眼等五根住現在世。名有執受。過去未來。名無執受。色香味觸住現在世。不離五根。名有執受。若住現在非不離根。過去、未來。名無執受。如在身內除與根合。髮毛、爪齒、大小便利、涕唾血等。及在身外地水等中。色香味觸。雖在現世而無執受。有執受者。此言何義？心心所法共所執持。攝為依處。名有執受。損益展轉更相隨故。即諸世間說有覺觸。眾緣所觸覺樂等故。與此相違名無執受。如是已說有執受等。」(T29, p. 8, b9- 28)

p. 570 : 8 【對法唯據現行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5 〈三法品 1〉 : 「云何執受？幾是執受？為何義故觀執受耶？謂受生所依色故。是執受義。若依此色

受得生。是名執受。」(T31, p. 716, a6-7)

p. 570 : 9【外道、說為無礙】勝論派「六句義」、「十句義」：實、德、業、同、異、和合、有能、無能、俱分、無說。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1：「有質礙、無質礙分別。德、業、和合、有能、無能、俱分、無說，七句唯無質礙。」(T43, p. 257, b1-2) 本書 p. 194「聲」屬24「德」中之一。

p. 570 : -6【唯據現行不相離大所發之聲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不相離大所發之聲等者。四大既為第八所執。故彼所發不離大聲。亦名執受。」(T43, p. 864, a29-b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即聲與內四大種而不相離而能起者。名不相離所發。又云：不相離大極微而生者。此內聲不離內大種微而別生也。此意總說第八識執受內大等。聲既不離內四大。明知第八亦執受聲。亦顯不離質聲。第八親緣。顯為自體故。是執受通十界處、五塵。」(X49, p. 549, a4-9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不相離四大所發之聲者。此聲未離咽喉。在骨肉間。名不離內四大也。言不異大極微者。聲與內四大極微既同一處。故云不異。意云：四大既是第八執受。聲之極微既不相離。故亦執受。」(X49, p. 415, b12-15)

p. 570 : -3【文勢雖殊，義意同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五十一卷及此論等通依現種者。意云：若但論執受。其義即寬。故通根塵及種子。並名執受。若據生覺受名執受者。聲、種並非執受。其義即狹。如對法說。言文勢雖殊義意同者。即五十一文雖有少別。意同此論檢。」(X49, p. 549, a10-14)

p. 571 : 1【問無表色～何非執受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問意云：種子依識。安危同。不能覺受。然是執受。無表及心所。既如種子。應有執受？答如疏。」(X49, p. 549, a15-17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疏問無表色心心所亦

依識者。此問後略也。應言：問：本識相應心所、無表色及第七。亦依於本識。安危能同。合作此問也。疏中略也。答非所緣故。如當說者。即如下明因緣教分別及論中自當解釋。」(X50, p. 221, a16-19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言無領受義者。意云：第八不領無表等為境。復不能生覺受故。」(X49, p. 549, a18-19)

p. 571 : 8【十卷楞伽】菩提留支譯《入楞伽經》卷1〈請佛品 1〉：「阿梨耶識知名識相，所有體相如虛空中有毛輪住，不淨盡智所知境界。」(T16, p. 518, b3-4) 卷5〈佛心品 4〉：「譬如目有翳，虛妄見毛輪；分別於有無，凡夫虛妄見。三有惟假名，無有實法體；執假名為實，凡夫起分別。相事及假名，心意所受用；佛子能遠離，住寂境界行。」(T16, p. 546, a28-b5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猶如毛輪者。本識緣境微細。如毛髮微細也。言毛輪者。若眼翳中。團圓之眼。外空中有輪也。若眼睛上翳直長。即見空中長。總由如毛也。」(X50, p. 221, a20-22)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猶如毛輪者。所緣幻化。有為不實。故譬毛輪。有云。說境微細。或境多故。故類毛輪。勘文。」(T43, p. 864, b2-4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緣名及相猶如毛輪者。意云：如人患熟翳。目妄見有毛輪。毛輪不實。然第八緣名及相。以妄見而不實。故猶如患目見毛輪也。問意如何？意說：若言第八緣種根器。更無餘者。何故十卷楞伽說阿梨耶識緣名及相。猶如毛輪耶？答如下有四釋。」(X49, p. 549, a20-24)

另，私解：「毛」，龜毛，非是實有之物。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3〈聖行品 7〉：「如我、眾生、壽命、知見、養育、丈夫、作者、受者，熱時之炎、乾闥婆城、龜毛、兔角、旋火之輪、諸陰界入，是名世諦；苦集滅道名第一義諦。」(T12, p. 443, a21-24)《大般涅槃經義記》卷5〈聖行品〉：「事為世諦。理為第一。」

事有假實。如我眾生乃至兔角旋火輪等是其假。中諸陰界入是其實事。此等一切。同名世諦。苦集滅道法相道理為第一義。」(T37, p. 739, a7-10)

「輪」，旋火輪、燈輪，《首楞嚴經》卷2：「如世間人，目有赤眚，夜見燈光，別有圓影，五色重疊。」(T19, p. 113, b6-7)《楞嚴經正脈疏》卷2：「燈輪即見病之影。但好眼為無明根本見病。而赤眚為浮根枝末見病。身境為根本見病之影。而燈輪為枝末見病之影。」(X12, p. 238, a5-7)「佛即三界。不見身境。如非眚人，即燈不見毛輪。二乘如帶眚人，離燈向於屏等，方不見也，非真不見。」(p. 238, b11-13)

p. 571：-6【答】《解讀》：《入楞伽經》所言「相」與「名」，其實已涵攝在第八識所緣的種子、根身、器世界之中，故無有相違。所謂「名」者，其體即是聲，……

(1) 依二詮言總意別會，(2) 依名色隨緣種現會，(3) 依相見見證別緣會，(4) 依現種八見實緣會。